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評選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週三)，下午 2:00-4:00。

三、地點：本校校史室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3. 樣書陳列日期：112 年 5 月 8 日(三)至 112 年 5 月 14 日(二)公開陳列樣書於本校二樓校史室，112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 2 點起開會決定評選結果。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一~六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有科目(上下學期用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本土語教材：適用一~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4)電腦教材：適用三~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包括：基礎概論，文書處理，繪圖，簡報，scratch 及 Google 雲端應用)

2.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週五)16:00 前，得配合教育部審定期程調整。(除審定時程因素外，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六、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洽本校承辦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 聯絡方式：設備組長陳秀春 TEL:(04) 23722866#713 傳真:(04) 23720152

學校地址：403-45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